**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22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新万家福百货店（叶坤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新万家福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YUUKR9B

住所（住址）： 陆河县新田镇参城村委会下圩村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叶坤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城润达花园1号商铺

2020年6月2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抽取的“蛋黄味沙琪玛（冷加工）”（生产厂家：揭阳市揭东区麦琪香食品厂，生产日期：2020.06.20）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蛋黄味沙琪玛（冷加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JQT20FC16180）。

经查，你分别于2020年6月22和7月11日从陆丰市城东东汇副食品经营部购进了上述“蛋黄味沙琪玛（冷加工）”12包，共24包。除了被抽检8包，以9.9元/包的价格销售了4包，剩下的12包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你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0。你留存有该批次“蛋黄味沙琪玛（冷加工）”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生产商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比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蛋黄味沙琪玛（冷加工）”货值金额合计237.6元，违法所得为39.6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蛋黄味沙琪玛（冷加工）”12包；2、免予其他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叶坤明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新万家福百货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叶坤明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蛋黄味沙琪玛（冷加工）”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生产商资质、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我局已于2020年08月0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8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